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0 万元到 1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 3,142.83 万元到 4,642.83 万元，同比增加 42.72%到 63.11%。

2、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00 万元到 1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 2,359.24 万元到 3,859.24 万元，同比增加 33.04%到 54.05%。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091.5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7.1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0.7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的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于 2023 年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于 4 月取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该疫苗的各地准入及销售工作，已有近 20 个省份完成准入工作，并陆续实现销售和接种。同时，公司积极拓宽宣传推广渠道，构建数字化营销模式，多措并举提升该产品市场覆盖率。

2023 年 1-6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4,000 万元至 58,000 万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为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的上市，丰富了公司疫苗种类，助力公司总体收入规模及净利润预计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2. 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4,800 万元到 44,300 万元，同比增加 55%到 70%。

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9,800 万元到 39,300 万元，同比增加 50%到 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100 万元至 107,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4,800 万元到 44,300 万元，同比增加 55%到 70%。

2.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00 万元至 99,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9,800 万元到 39,300 万元，同比增加 50%到 6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252.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171.0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股基交易量增加，市场活跃度提升。紧紧围绕经营战略目标，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报告期内，财富业务稳健增长，投行和证券投资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同比收入增加明显，股债项目储备再创历史新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2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合计持有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或“公司”）股份 50,295,686 股（截止 2023 年 7 月 4 日持股数据），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22.29%。全部股份均为二级市场买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宝银创赢县巳非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清算小组发来的邮件通知，提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开始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01 执 895 号之四）启动私募基金“上海宝银县巳非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信用证券账户（账户号：E043554276）内的全部新华百货股票（600785.SH）共计 27,468,726 股的处置，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平仓并将处置金额扣划至法院账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进行一笔大宗交易卖出，成交数量：2,000,000 股新华百货股份。2023 年 7 月 10 日进行一笔大宗交易卖出，成交数量：2,000,000 股新华百货股份。

上述股份卖出数量合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1.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宝银合计持有新华百货股份为 46,295,686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20.5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实施大宗交易卖出以来，包括本次公告在内，已累计从“上海宝银最巳巳非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信用证券账户卖出 2,130 万股新华百货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9.44%)。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宝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各方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3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全部收到当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郭海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宫杰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朱炜女士电话参会。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管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申维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钟耕深 委员：钟耕深、申维龙、蔡卫忠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朱炜 委员：朱炜、郭海涛、蔡卫忠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宫杰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股权过户比例为 16%，转让价格为 3,156.38 万元。

● 本期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持有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迈克”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合计分四期收购无锡盛迈克 100%股权，其中首期收购 51%股权，2021 年第 2 期、2022 年第 3 期、2023 年第 4 期分别受让 18%、15%、16%的股权。本次交易设置有交易作价调整机制，四期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105 万元，其中首期支付人民币 4,590 万元，第 2-4 期的支付对价将依据标的公司的业绩对赌实现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近期公司完成了对无锡盛迈克第 4 期 16%的股权收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定价依据

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的年度业绩应符合以下约定：

序号	年份	扣非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1	2020 年	1350
2	2021 年	1400
3	2022 年	1550

第 4 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EV4×16%。

EV4 应根据标的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确定的当年业绩实现情况确定，2022 年当年业绩实现情况=2022 年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EV4=当年度 PE 倍数×2022 年当年业绩实现情况。

如 2022 未实现业绩考核指标，即调整当年度 PE 倍数，具体如下：

序号	当年业绩实现情况	当年度 PE 倍数（调整后数值）
1	X>Y*80%	15
2	Y*70%<X≤Y*80%	12
3	Y*60%<X≤Y*70%	9
4	X≤Y*60%	0

为免疑义，如果任一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X）等于或低于当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Y）的 60%，则当年 PE 倍数调整为 0，交易双方约定将当年度对应的该期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壹元。

如完成业绩考核，则当年度 PE 倍数为 15。特别地，EV4 最高值不应超过 15×1,550 万元=23,250 万元，即第 4 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最高不应超过人民币 3,72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8301 号报告，无锡盛迈克 2022 年度扣非净利润为 1,315.16 万元，达到转让协议约定的 2022 年业绩目标 1,550 万元的 80%以上，故第 4 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15×1,315.16 万元×16%，即人民币 3,156.38 万元。

二、过户情况

无锡盛迈克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完成，公司将依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本期股权收购前后无锡盛迈克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占比（%）	收购后占比（%）
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	100
2	薄卫忠	16	0
合计		100	100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3-026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和债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 月 5 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阳光矿业 90%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矿业”）90%股权和相关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4 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 年，阳光矿业 90%股权和相关债权先后四次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挂牌转让。2022 年 9 月 1 日，第四次公开挂牌期满，征集到一家受让方河南仁和锦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锦宇”）。10 月 1 日，公司与受让方仁和锦宇签订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90%股权及债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进展公告》（临 2022-057 号）。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原产权转来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25,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仁和锦宇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56,829 万元和债权转让价款 5162.64 万元（中原产权代收）。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仁和锦宇应当在协议生效（2023 年 1 月 1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债权转让价款 5162.64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 5 个月内（2023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全部剩余价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目前，公司正按照国资转让相关规定和《转让协议》约定与仁和锦宇协商利息支付事宜，后续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光矿业已完成上述交易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阳光矿业 10%的股权，阳光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62,079,8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103,990.3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5,883,9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306,068.8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1567009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3 年 7 月 7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410.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6.8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2.授予数量：410.00 万股

3.授予人数：40 人

4.授予价格：6.8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汤双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	7.32%	0.21%
2	夏帮华	董事	10.00	2.44%	0.07%
3	薛晓明	董事	5.00	1.22%	0.04%
4	丁胜	副总经理	30.00	7.32%	0.21%
5	何明	副总经理	30.00	7.32%	0.2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 人）			305.00	74.39%	2.17%
合计			410.00	100.00%	2.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二）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三）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062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40 名授予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28,085,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100,0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5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44,500,000.00 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410.00 万股，所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400,000 股增加至 144,5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00,000.00	4,100,000.00	101,6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00,000.00	0.00	42,900,000.00
总计	140,400,000.00	4,100,000.00	144,500,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410.00	1,773.62	440.64	881.28	327.42	124.2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15,000	315,000	2023 年 7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17 名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7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5,000 股；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已解锁上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612,30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7,300	-315,000	1,612,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1,571,200	0	261,571,200
股份合计	263,498,500	-315,000	263,183,500

注：实际股份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